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黃惠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71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1	1924.9